

doi:10.13582/j.cnki.1672-7835.2014.04.016

■ 经济管理

农村空巢老人精神养老问题研究^①

周湘莲¹, 周 勇²

(1. 中南大学 马克思主义学院, 湖南 长沙 410083; 2. 湖南省社会科学界联合会, 湖南 长沙 410003)

摘 要:我国人口老龄化快速发展,老人空巢率迅速上升,农村空巢老人精神养老问题日益突出。重视农村空巢老人精神养老有着重大的时代价值,为现实所必须。但是,由于农村家庭精神养老功能弱化,空巢老人精神自养不足,农村社区精神养老供给缺乏,精神养老政策法规缺位等,农村空巢老人精神养老严重不足。倡导养敬并重的孝道伦理、构建社区服务体系、提升老人精神自养能力、健全多元养老机制、完善养老法规制度、推动城镇化建设与养老事业协同发展,是解决农村空巢老人精神养老问题的主要对策。

关键词:农村空巢老人;精神养老;价值;困境;对策

中图分类号:C913.6 **文献标志码:**A **文章编号:**1672-7835(2014)04-0101-06

On Spiritual Endowments for the Empty Nesters in Rural Areas

ZHOU Xiang-lian¹ & ZHOU Yong²

(1. School of Marxism Studies, Central South University, Changsha 410083, China;

2. Social Sciences Federation of Hunan Province, Changsha 410003, China)

Abstract: There is a growing trend of ageing population in China. Since the number of empty nesters climb quickly, the problem of the lack of spiritual endowments for them has become increasingly significant. People are now paying more attention to solve this problem, not only because of its era value, but also the urgency based on the reality in our society. However, numerous obstacles are aggravating this problem: the diminution of the role that rural families play in offering spiritual endowments to the empty nesters, the inadequacy of the empty nesters' spiritual self-enrichment, the shortage in supply of spiritual endowments from rural communities, and the vacancies of politics and regulations of spiritual endowments. The main countermeasures to resolve the lack of spiritual endowments are as follows: to promote the filial piety of offering both material and spiritual endowments, to construct community service system, to improve senior citizens' abilities of spiritual self-enrichment, to build up diversified endowments for the silver population, to ameliorate laws and regulations concerning the endowment for the elderly, and to push forward the collaborative development of urbanization and the aged endowment.

Key words: empty nesters in rural areas; spiritual endowments; value; difficulties; countermeasures

① 收稿日期:2014-01-22

基金项目:湖南省科技厅科技重点项目(2014ZK2021)

作者简介:周湘莲(1967-),女,湖南长沙人,教授,主要从事行政管理与思想政治教育研究。

全国老龄办《中国老龄事业发展报告(2013)》指出:我国老年人口数量2013年达2.02亿人,其中空巢老人突破1亿人,这1亿人中,有近一半生活在农村。到2013年9月,农村老人空巢率达到45%左右,而且还在以较快的速度上升。农村空巢老人的大量出现带来了许多亟待解决的问题,其中精神养老问题尤为突出。由于子女不在身边,以及农村生活环境的闭塞和精神文化的贫乏,农村空巢老人精神养老严重缺失,一些空巢老人存在不同程度的孤独、压抑、焦虑、不安、失落、抑郁等负面情绪,有的甚至走向自杀。对空巢老人来说,缺乏精神慰藉的伤害比生理疾病的伤害更为严重。分析农村空巢老人精神养老的时代价值,根据当前农村空巢老人精神养老的紧迫现实需求和存在的现实困境,探寻有效的应对之策,可以深化人们对农村空巢老人精神养老重要性的认识,积极推动农村养老事业的发展。

一 农村空巢老人精神养老的时代价值

(一) 推动我党实现人民幸福的中国梦

习近平同志指出,中国共产党人所追逐的中国梦,其本质内涵就是民族复兴、国家富强、人民幸福;中国梦归根到底是人民的梦,必须紧紧依靠人民来实现,必须不断为人民造福。因此,中国梦必须依靠人民,也必须造福人民,我们所做的一切都要着眼于让人民过上更加幸福更加有尊严的生活。幸福与尊严是相互依存不可分割的。马克思认为,人的类本质是和谐的、道德的,人类具有类的尊严,人性尊严是社会关系的最高价值尺度^{[1]443}。精神养老是一个有关人性尊严的价值问题。“人是具备理性和意思的动物,因而是一种伦理的存在:人在物质世界之外,还追求精神世界的价值。”^{[2]328-329}因此,重视农村空巢老人精神养老,就不仅要看到老人的外在价值,更要关注其内在的精神价值和尊严,让老人获得精神上的满足感,从而过上更幸福更有尊严的生活。

(二) 推动人们践行关怀生命的伦理原则

现代伦理的核心原则是对个体生命的关怀与尊重,是以个体生命素质的整体提升为价值追求。关怀生命伦理原则强调以人为本,重视对弱势群体的伦理关怀,重视对人物质与精神双重权利的尊重,强调个体生命的价值实现。精神养老是一种道德实践,重视农村空巢老人精神养老,从精神上关怀与尊重老人,能促进个体生命素质的整体提升,推动个体生命价值的实现,是践行关怀生命伦理原则的重要体现。

(三) 促进社会实现公平正义的价值目标

党的十八大报告明确指出:公平正义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内在要求,要推动经济、教育、分配、社会保障等方面的公平。美国著名公共行政学家H·乔治·弗雷德里克森指出:“倡导公共行政的社会公平是要推动政治权利以及经济福利转向社会中那些缺乏政治、经济资源支持、处于劣势境地的人们。”^{[3]6-7}由于我国城乡二元结构,城乡差别被普遍认为是我国最大的现实不公平,而城乡养老水平的差异,又是城乡差别中最大的差别,近年来饱受质疑。农村空巢老人是社会中最处于劣势境地的人群,强化对他们的物质养老和精神养老,保障他们平等享有基本的养老权益,是社会公平正义价值目标实现的根本体现。

(四) 促使政府履行提供公共利益的伦理责任

现代政府是法治政府与德治政府的有机统一。这种统一既有规章制度的硬约束,又有伦理责任的软约束。政府的伦理责任应该体现在政府利用公共权力为人民提供最大化的公共服务产品——公共利益。美国公共政策专家安德森说:“政府的任务是服务和增进公共利益。”^{[4]222}为农村空巢老人提供精神养老,是公共利益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政府的一种伦理责任,它体现着政府特定的道德义务和道德良心。发展农村空巢老人精神养老事业,是政府履行提供公共利益的伦理责任的重要推动力。

(五) 推动国家完善精神养老制度体系

中共十八届三中全会提出,要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现代国家治理的核心工作是

作出制度安排,进行良好的、科学的制度供给^[5]。健全的制度体系是现代社会治理的重要工具,是农村空巢老人精神养老的行为准则和可靠保障。制度来源于实践,精神养老制度来源于对精神养老的不断实践和探索。城市空巢老人精神养老在组织建设、设施提供、人文关怀等方面已有几十年的实践,日渐形成了一定的制度供给。而在农村,仅少数社区在开始试点探索,绝大部分农村地区精神养老实践几乎一片空白。因此,以农村空巢老人这一特殊群体为试点加强精神养老服务,能为整个农村地区精神养老提供示范,进而推动精神养老制度这一治理工具日臻完善。

二 农村空巢老人精神养老的现实需求与困境

农村空巢老人精神养老有着重要的时代价值,重视精神养老成为现实所必须。

从社会发展来看,农村空巢老人精神养老有着非常紧迫的现实需求。一是空巢老人心理健康问题严重。根据美国新精神分析派代表人物艾里克森的理论,60岁以上的老人正处于人生发展八阶段的最后一个阶段——自我整合的绝望感,心理与心理健康状况不断滑坡,心理社会危机严重,对精神抚慰的心理需求不断增强。“长期孤独、压抑、心事无处诉说之感,让很多老人产生抑郁,引发严重的心理疾病。”“2013年11月初,我国公益组织‘爱心传递热线’一项对35000名老年人心理求助电话的统计分析显示,超过40%的独居老人有抑郁症倾向。”^[6]确实,在现实生活中,大部分空巢老人都有心理问题,通常被称为老年空巢综合症。目前,空巢老人已成为我国自杀高峰人群,加强农村空巢老人心理关怀,维护老人心理健康刻不容缓。二是空巢老人家庭精神养老支持削弱。一方面,我国市场经济快速发展,农村劳动力大量流向城市,数以亿计的农民工在城市就业。而老人大多留守在农村,家庭日益小型化、空巢化,传统的家庭养老模式面临挑战。另一方面,农村传统孝道文化日渐式微,子女对老人养而不孝的现象突出,有的甚至视老人为包袱,不孝不养的现象比城市更为严重,对老人造成极大的精神伤害。传统养老模式与观念的改变,使空巢老人精神养老支持日益削弱,为重视并解决农村空巢老人精神养老问题提出了更为迫切的现实需求。三是精神养老法律制度不断演进。我国《宪法》和《婚姻法》都规定,子女有赡养老人的义务。1996年的《老年人权益保障法》规定:“赡养人应当履行对老年人经济上供养、生活上照料和精神上慰藉的义务,照顾老年人的特殊需要。”2013年实施的新的《老年人权益保障法》更是对精神养老给予了强烈的关注,明确规定“家庭成员不得在精神上忽视和孤立老人,与老年人分开居住的赡养人,要经常看望或者问候老人”,并把“常回家看看”入法。精神养老法律制度的不断演进不断具体化,为重视农村空巢老人精神养老提出了严肃的法律要求。

重视精神养老如此紧迫,但是,从老人需求满足现状来看,当前精神养老极其不足,主要体现在:人际交往和情感交流缺乏:农村空巢老人的人际交往范围比较窄,与子女、邻居和亲友的来往占主要部分,其他社会交往几乎没有。有调查显示,69.8%的农村空巢老人经常和邻里来往,邻里是目前农村空巢老人精神养老的重要载体^[7]。文化娱乐和知识教育不够:由于相应资金、设施、组织和人员严重缺乏,空巢老人主要的文娱活动就是看看电视,并从中获取少量知识和信息。社会参与有限:我国村民自治尚不成熟,村民社会参与机会不多,尤其是农村空巢老人大多文化程度和知识水平不高,社会参与和社会决策的能力有限,社会参与程度更低,参与需求不能得到有效满足。自我实现机会少:农村空巢老人往往处于家庭生活的边缘,家庭地位低,感受不到自己对家庭的价值,加之自身能力及社会参与不足,自我实现的机会很少。

农村空巢老人精神养老严重不足,是多种现实困境综合作用的结果:

(一) 农村家庭精神养老功能弱化

城市化导致支持农村老年人养老规模的缩小及居住方式的改变,影响了子女对父母的经济支持、情感体贴、生活照顾等行为,家庭支持资源的减少,不可避免地导致家庭养老功能的削弱^[8]。一是家庭结

构变小。我国农村家庭结构正在发生变化,核心家庭、空巢家庭成为主要的家庭模式,老人日益边缘化,谁来提供精神赡养是个沉重的话题。二是经济基础薄弱。由于城乡二元经济社会管理体制的影响,以及农村外出务工人员专业技能不强,他们虽工作辛苦,但收入普遍不高,这种客观上薄弱的经济基础,使得他们在赡养老人时连基本的生存赡养、医疗保障都无法有效满足,精神养老就更无暇顾及了。三是孝道文化衰落。农村孝道文化的衰落已是不争的事实,一些空巢老人的子女往往只顾自己的生活,除给予老人一定的经济供养外,不太顾及老人独居的心理和精神需求,对老人缺乏情感关怀。有的甚至自私、忘恩到连基本的经济供养、生活照料都做不到,留给老人的只是悲伤和绝望。四是养老观念落后。农村普遍存在重物质养老轻精神养老的现象,把赡养义务片面理解为物质供养,严重忽略了老人们的“精神养生”^[9]。同时,农村普遍存在“重幼轻老”的现象,孩子成为家庭的核心,爱幼有余,尊老不足。

(二) 空巢老人自我精神养老不足

自我精神养老即精神自养,是指老年人自身凭借主观进取的人生态度,通过积极有益的活动交往,实现精神的愉悦、满足和发展。农村空巢老人精神自养不足的原因主要有:一是物质基础薄弱,无力顾及精神养老。精神养老需要物质基础作为支持,农村空巢老人大多没有积蓄,即使有限的积蓄也都花在了子女的成长、教育、婚嫁上,几乎没有为自己准备养老金,在子女无力或不愿养老的情况下,老人往往连自己的生存和医疗保障都难以解决,精神自养就更是无能为力了。二是农村空巢老人生活范围狭窄,精神寄托单一。农村空巢老人人际交往圈狭小,往往把全部精力和希望都寄托在子女身上,没有自己的兴趣爱好,也没有让自己乐在其中的事业。三是农村空巢老人文化水平普遍偏低,知识面窄,兴趣爱好缺乏,自我调节能力差,维权意识弱,参与水平低,自我精神养老能力不强。

(三) 农村社区精神养老供给缺乏

一是社区精神养老组织缺乏。目前,农村社区还没有专门的精神养老指导组织,其他组织如社区互助组织、老年维权组织、志愿者组织等也严重不足,且在城市较为普遍的老年歌舞团、棋牌社、读书社、书法协会、乐器协会、手工艺协会、钓鱼协会等老年兴趣组织,在农村也几乎没有。二是社区精神养老设施不足。目前在大部分农村地区,精神养老服务设施非常稀少,即使在经济条件稍好的农村社区,老年活动中心、老年健身场所、娱乐活动场所、老年图书室等精神养老服务设施也严重不足。

(四) 精神养老政策法规保障缺位

目前在养老的三大内容中,物质供养已有较为完善的法律支持和政策保障;生活照料没有专门的法律支撑,但有的农村针对生病的空巢老人,会制度化地提供一定的社区援助;而对于精神养老,则至今没有专门的政策法规,社会支持也很少见。同时,已涉及精神养老的法律在具体实施方面也还存在不足^[10]。比如新的《老年人权益保障法》,规定政府和子女除了有在物质上赡养老人的义务外,还有精神慰藉的义务,但对政府和子女不履行精神慰藉义务缺乏明确的法律界定和惩处措施,而且地方政府和相关部门没有建立起与《老年人权益保障法》配套的政策法规,使已有的精神养老法律难以具体落实。

三 解决农村空巢老人精神养老问题的应对之策

农村空巢老人仅仅依靠传统的家庭精神养老已不现实,根据当前精神养老的紧迫需求与现实困境,以及加快农村城镇化建设的重大战略,解决农村空巢老人精神养老问题的主要应对之策如下:

(一) 倡导养敬并重的孝道伦理

黑格尔说,“中国纯粹建筑在一种道德的结合上,国家的特性便是客观的家庭孝敬。”^{[11]232}确实,儒家文化奠定了“孝敬”在中国传统伦理中的核心地位。所谓孝敬,是既重视物质供养,又重视精神赡养。孔子提出,“孝悌也者,其为仁之本与!”“今之孝者,是谓能养。至于犬马皆能有养;不敬,何以别乎?”意即子女孝顺老人,既要满足衣食需求,更要内有尊敬之心和感情体贴。如果没有诚心的尊敬和恭敬的礼

仪,那赡养老人和畜养犬马又有什么区别呢?孟子也说,“食而弗爱,豕交之也;爱而不敬,兽畜之也。”在孝道文化日渐式微的今天,在全社会倡导养敬并重的孝道伦理,尽孝的主体从家庭延伸到政府和社会,在全社会形成浓厚的孝道氛围,农村空巢老人精神养老也就有了广泛的社会支持和道德根基。

(二)提升老人精神自养的意识与能力

“在个体发展过程中,只有当人作为一个独立的主体自觉地把握自身的命运时,才能真正实现由自己独有的文化所创建起来的个体生存方式,这样的人生才有意义。”^[12]面对贫乏的精神养老,农村空巢老人不能自怨自艾,消极等待别人的慰藉,直至生命走向消亡,而应提升精神自养的意识与能力,不断增加自身的独立性,把握自身的命运。要培养豁达胸怀,保持积极、健康、乐观的心态,学会自我心理调适,保持心情舒畅愉快;要拓宽生活范围,主动走出狭小的生活圈子,自行组织各种有益身心健康的老年活动,在人际交往、文化娱乐、健身锻炼中获得内心的愉悦感、满足感;要积极推动社区成立各种老年组织,尤其是各种老年兴趣组织,开展歌舞、下棋、讲故事、手工艺交流等活动,实现老有所乐;要多看书报、新闻节目等,改变落后的思想观念,跟上时代的步伐,自我发掘生活的意义和价值,不把自己精神快乐的希望寄托在子女身上。当然,社会也要努力构筑适合空巢老人生存的社会及家庭伦理环境,帮助空巢老人构建健康的生活理念及生活方式,创造条件丰富老年人的晚年生活,鼓励老年人“精神自养”。

(三)构建农村社区精神养老服务体系

社区是农村空巢老人精神养老的重要依托,构建社区服务体系是加强精神养老的基础。一要建设精神养老服务场所。要兴建老年活动中心、文体活动室、法律咨询室和心理咨询中心等。这些场所可以政府投资兴建,也可以利用农村越来越多的空置房屋以租借的形式加以改造。二要建设精神养老服务队伍。成立以中年妇女、低龄老人为主体的专职服务队伍,以社区热心人士为主体的兼职服务队伍,使社区精神养老服务队伍实现专兼职结合;成立以农村党员、青少年为主体的志愿者队伍,同时借助新闻媒体的力量,宣传和鼓励社会热心人士加入到志愿者队伍中来。严把社区精神养老服务队伍质量,开展社区精神养老专业资格认证工作。三要拓展机构养老服务范围。要使农村专业养老机构的精神养老服务向农村社区延伸,让养老院的老年活动中心向周边社区的空巢老人开放,并以其标准化的精神养老服务指导农村社区,带动农村社区精神养老服务质量的提升。四要设置精神养老专项服务机构。这是一个较为长远的规划,在资金与人员充足的情况下,在农村社区设立精神养老专项服务机构,可以改变目前精神养老服务随意性、零散性状态,为空巢老人提供持续的、系统的精神养老服务。

(四)健全多主体参与的养老机制

中共十八届三中全会首次提出了治理理论,指出全面深化改革要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现代政府治理改革的重要内容是合理分权,“关注创造条件以实现有秩序的管理和集体行动,通常包含私人部门、非营利部门以及公共部门的各种机构”。“治理理论的最重要内容是公共生活治理主体的多元化,强调的是多元主体之间信息权利责任义务的合理分配,政府在其中起主导作用。”^[13]农村空巢老人精神养老是一项复杂的系统工程,离不开政府、家庭、社区、社会与市场的共同支持。为此,要加大政府的支持力度,强化家庭养老的功能,提高社区精神养老服务的能力,引导社会与市场参与,构建政府主导的多主体养老机制,形成精神养老服务社会化供给体制。政府可以出台税收、贷款、土地等各种优惠政策,使社会养老团体、企业、慈善机构在精神养老方面有所作为,并逐渐使其成为精神养老服务的主力军。我国庞大的农村空巢老人队伍、巨大的精神养老需求,为发展精神养老服务业提供了巨大的机遇。政府要抓住机遇,为精神养老服务业提供各种支持,大力推动精神养老服务业在农村的兴起和发展,提高精神养老服务的社会化、专业化水平,积极推动农村空巢老人精神养老事业的发展。

(五)完善精神养老法规制度

完善法规体系,是从战略高度对农村空巢老人精神养老进行顶层设计。我国没有专门的精神养老

法规,要根据形势的变化,逐步建立精神养老法规体系,对精神赡养的主体、内容、义务及老年人精神权益的维护和保障等作出明确的法律规定。首先,要完善现有的精神养老法律体系。我国新的《老年人权益保障法》强化了精神养老,是一个巨大的进步,我们要以此为契机,带动其他相关法律的修订和完善,为老年人精神养老权益设定最低保障线。其次,要制定和完善相关行政法规。法律原则性强,适用范围广,但规定不具体,实用性不如行政法规。因此,各级政府和部门要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制定与之配套的行政法规,保障法律的有效实施。再次,要制定和完善相关制度。如设置精神养老专项经费,并纳入政府财政预算,实现资金投入的制度化,确保资金投入的稳定性、持续性;完善休假探亲和就近就业制度,为子女对老人进行生活照料和精神慰藉提供客观条件;建立奖惩制度,对尽精神赡养义务的赡养人提供税收、贷款等方面的优惠,对不履行精神赡养义务的行为进行教育谴责乃至法律制裁。

(六) 推动城镇化建设与养老事业协同发展

李克强总理多次指出,新型城镇化是以人为核心的城镇化。在城镇化建设中,一定要考虑养老事业的协同发展。第一,要通过城镇化建设吸引农民工在家乡就业,以更方便地赡养老人。城镇化建设要有产业规划和布局的战略考虑,有适应各地情况的产业作为城镇化建设和发展的重要支撑,以吸收本地农民工就业,并吸引已经外出务工的农民工回乡就业。这样既可减少超大城市的就业压力,又可使部分空巢老人精神养老增加家庭支持。第二,要通过城镇化建设构建城乡一体的养老保障机制,为空巢老人提供基本的养老保障。城镇化的推进,必然改革现有的以户籍、职业、地位等划分的碎片化的养老保障体系。2014年伊始,我国已决定建立全国统一的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这是我国社会发展史上一次里程碑式的突破,将极大地推动农村养老事业的发展。第三,城镇化建设要实现大量农村人口的身份转换,已转换身份的空巢老人的养老工作要与城镇化建设同步推进。空巢老人精神养老在大中城市已有较多的经验可资借鉴,这种问题不能拖延到城镇化后再当成一个问题来解决,而应作为一种必须解决的社会问题去预防。

参考文献:

- [1] 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1卷)[M].北京:人民出版社,1974.
- [2] (日)星野英一.私法中的人[C]//梁慧星.为权利而斗争.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00.
- [3] Frederickson H G. New Public Administration[M]. Tusgalooosa: The University of Alabama Press, 1980.
- [4] (美)詹姆斯·安德森.公共决策[M].北京:华夏出版社,1990.
- [5] 金毅,许鸿艳.辽宁省服务型政府的制度体系建设[J].大连海事大学学报,2010(1):18-22.
- [6] 杨小明.孤独是最伤老人的刀[N].健康时报,2013-11-14.
- [7] 肖云.夕阳无限好黄昏也美丽——现代社会呼唤精神养老[J].家庭保健,2004(3):44-45.
- [8] 张友琴.城市化与农村老年人的家庭支持——厦门市个案的再研究[J].社会学研究,2002(5):112-118.
- [9] 戴平安.农村社区老年人精神赡养之困境与对策[J].当代经济,2010(3):35-37.
- [10] 张云英,朱星蓉.政府在农村社会化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作用——一个文献研究[J].湖南财政经济学院学报,2013(6):129-134.
- [11] 黑格尔.历史哲学[M].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0.
- [12] 李丽,谢光荣.农村留守老人精神赡养伦理问题[J].中国老年学杂志,2013(9):2227-2230.
- [13] 周湘莲.居家养老服务中的政府责任[J].学海,2011(6):96-100.

(责任校对 晏小敏)